附件2:

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

综合能力评价指标填报材料

社团名称：

填报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1年6月

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

综合能力评价指标

（总分120分）

一、基础工作（70分）

| **指标分类和分值** | **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得分** |
| 1.加强党建工作（14分） | 1.1政治引领（5分） | 1.1.1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提供学习图片、会议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 1.1.2贯彻党的决定，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学会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征求党组织意见，并强化意识形态责任，严格把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 1.1.3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写入章程，开展宣传（提供会议记录、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 | 1 |  |  |
| 1.2党组织建设（9分） | 1.2.1 学会秘书处正式党员3人以上设立独立党支部且有效运转（4分） | 4 |  |  |
| 1.2.2 学会秘书处正式党员不满3人，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职能状况良好（2分） |
| 1.2.3党组织无不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 | 2 |  |  |
| 1.2.4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选配符合规定（1分），非社会组织任书记的，参加或列席理事会的（1分） | 2 |  |  |
| 1.2.5 按规定收缴、使用党费（提供党费收缴证明等材料） | 1 |  |  |
| 2、规范法人治理（31分） | 2.1治理结构（10分） | 2.1.1 社团法定代表人与会长（理事长）由同一人担任（4分），非同一人担任的，有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文件的（2分） | 4 |  |  |
| 2.1.2 按相关设置规定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并按照章程履职 | 2 |  |  |
| 2.1.3 每年定期召开1次理事会、2次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提供会议图片、记录等证明材料） | 2 |  |  |
| 2.1.4按本社团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1 |  |  |
| 2.1.5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并按时完成换届 | 1 |  |  |
| 2.2专职化运作（14分） | 2.2.1 秘书处有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1分）；专职工作人员2-3人（含）（2分）；4人（含）以上（3分） | 3 |  |  |
| 2.2.2专职化秘书长或副秘书长（1分）， 独立的办公场地（1分） | 2 |  |  |
| 2.2.3 建立并落实证书、印章管理制度（1分） | 1 |  |  |
| 2.2.4 按规定提前十天以上向市科协报送年检报告（1分）；年检合格（2分） | 3 |  |  |
| 2.2.5建立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2 |  |  |
| 2.2.6在职或离退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兼任负责人的，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 1 |  |  |
| 2.2.7参加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级，获得5A的（2分）；4A的（1.5分）；3A的（1分） | 2 |  |  |
| 2.3财务资产与财务人员管理（7分） | 2.3.1建有独立帐户的（1分）；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1分）；配备专门财务工作人员或委托专业事务所管理（1分） | 3 |  |  |
| 2.3.2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主管类科技社团每年向市科协报送财务报表（2分），（非主管团体会员财务管理正常也得2分） | 2 |  |  |
| 2.3.3获得市科协及相关部门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2 |  |  |
| 3、履行会员职责（17分） | 3.1基本信息报告（6分） | 3.1.1 按时准确填报市科协统计表，确保信息准确性 | 2 |  |  |
| 3.1.2 按时认真向市科协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2 |  |  |
| 3.1.3每年报送信息至少有1篇被市科协采用（0.5分），2篇被市科协采用（1分），2篇以上被市科协采用（2分） | 2 |  |  |
| 3.2信息化系统运用（3分） | 3.2.1使用市科协开发的学会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平台，并认真、准确、及时填报种类信息 | 3 |  |  |
| 3.3积极参与市科协开展的活动（4分） | 3.3.1至少承担一项市科协活动任务或项目 | 2 |  |  |
| 3.3.2积极响应落实上级科协和市科协号召的公益性活动倡议事项，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 2 |  |  |
| 3.4畅通联络沟通渠道（4分） | 3.4.1有专人负责固定的与市科协收发文渠道，信息互通畅顺的（2分），市科协下发信息没有及时签收回复的每次在总得分里扣（0.5分） | 2 |  |  |
| 3.4.2学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市科协重要工作会议的（1分），每缺席一次的在总得分里扣（0.5分） | 2 |  |  |
| 4.科技志愿服务（8分） | 4.1建设队伍与开展活动（8分） | 4.1.1建设20人（含）以上的（1分）；50人（含）以上的（2分）；100人（含）以上（3分） | 3 |  |  |
| 4.1.2当年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一次，并在“i志愿”系统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1分，不少于50小时2分，不少于100小时3分 | 3 |  |  |
| 4.1.3 根据本身优势创立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并得到市科协及其他相关部门发文认可的 | 2 |  |  |

二、服务工作（50分）

| **指标分类和分值** | **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得分** |
| 5.服务科技工作者（上限15分） | 5.1举荐、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 | 5.1.1通过本科技团体举荐科技工作者参加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举办的科技奖项或表彰活动的（5分）；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再得（5分） |  |  |  |
| 5.1.2通过本科技团体举荐科技工作者参加省直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级学会举办的科技奖项或表彰活动的（2分）；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再得（3分） |  |  |  |
| 5.1.3通过本科技团体举荐科技工作者参加市直部门或省级学会举办的科技奖项或表彰活动的（1分）；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再得（2分） |  |  |  |
| 5.1.4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5分）；全国学会媒体宣传和省级媒体宣传本社团科技工作者（2分）；地级市宣传本社团科技工作者（1分）（提供宣传媒体宣传原件、截图、图片等佐证材料） |  |  |  |
|  5.1.5向国家级媒体（包括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撰稿被采用的（1.5分 ） |  |  |  |
| 5.1.6向省、市级媒体（包括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撰稿被采用的（1分） |  |  |  |
| 5.2服务湾区建设 | 5.2.1与港澳台官方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2分） |  |  |  |
| 5.2.2与港澳台科技社团开展交流活动（1分） |  |  |  |
| 5.2.3参与珠江西岸联盟交流活动一次（2分） |  |  |  |
| 5.2.4与境外科技社团开展交流合作（1分）；达成合作意向的（2分） |  |  |  |
| 5.3上报信息 | 5.3.1每向市科协网站上报各类信息1条并被采用的加（0.5分） |  |  |  |
| 5.4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 | 5.4.1组织参加市科协“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或自行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活动（2分）（自行开展活动的提供通知、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  |  |  |
| 5.4.2建立科技工作者之家，并正常开展活动的（2分）（提供开展相关活动的通知、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  |  |  |
| 6、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上限15分） | 6.1学术建设、学术交流 | 6.1.1承办国家级学术会议（3分），承办省级学术会议（2分）；形成学术成果（2分）（提供承办协议、会议方案、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  |  |  |
| 6.1.2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会议（2）；形成学术成果（2分）（提供承办协议、会议方案、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  |  |  |
| 6.1.3会讯（1分）；内部刊物（1分）；公开刊物（2分）（提供会讯、刊物原件或截图） |  |  |  |
| 6.2服务创新发展平台和机制 | 6.2.1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每建立一家院士工作站（5分） |  |  |  |
| 6.2.2每建立一家专家工作站（3分） |
| 6.2.3建立市科协科技服务站（2分） |
| 6.2.4创新技能大赛、双创服务、技术攻关等工作每项（3分） |
| 6.2.5围绕产业、学科发展开展调研（提交调研报告）、交流活动（活动通知、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每次（4分） |  |  |  |
| 6.3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6.3.1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2分）（提供开展相关活动的资料） |  |  |  |
| 6.3.2开展30人以上规模培训活动1次（2分）；50人（含）以上（3分）（提供培训方案、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 |  |  |  |
| 7、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上限10分） | 7.1科普队伍建设 | 7.1.1 推荐科普传播服务专家每1人次并得到认定的（1分） |  |  |  |
| 7.2科普传播 | 7.2.1 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2次（1分）；运用微信公众平台、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2次（0.5分） |  |  |  |
|  |
| 7.3科普活动 | 7.3.1开展各项科普活动1项（0.5分） |  |  |  |
| 7.3.2 参与完成市科协重大科普活动一项（2分） |  |  |  |
| 8、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上限10分） | 8.1服务科学决策 | 8.1.1学会（包括分支机构、专委会等）科学决策建议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5分）；被省直机关、市委市政府采纳（4分）；被市直机关、区委区政府采纳（2分） |  |  |  |
| 8.1.2咨询成果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一项（5分）；咨询成果获得省直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一项（4分）；咨询成果获得市直部门或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一项（3分） |  |  |  |
| 8.2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常态项目 | 8.2.1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职能项目转移的（2分） |  |  |  |
| 8.2.2与相关职能部门达成职能项目转移意向的3（3分） |
| 8.2.3已明确（发文、委托或签订任务书等）常态推进的职能项目并持续发挥效应一项得（5分） |
| **合计** |  | 120 |  |  |

备注：1、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进行自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按项目一、二、三级指标顺序建立子文件夹。

2、评审专家组根据佐证材料进行评分，基础工作70分，每完成一小项得相应的分数，得分累加且不超过70分。

3、服务工作50分，按一级指标分别累加计分，每完成一项第三级指标得相应的分数并累加（累加分不超过该第三级指标所属一级指标所设分值上限），总得分不超过50分。

4、评价指标总分共120分。